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2號

上訴人 和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訴訟代理人 黃三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琮達律師

吳嘉瑜律師

參加人 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良

上訴人 內政部移民署

法定代理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吳雨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林尚諭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